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，訂定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全系性事務如下：

一、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二、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
三、各項本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正。

四、以本系名義向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
五、本會議代表連署和提送，需要議決之提案。

六、系主任提議需要議決事項。

七、其它依法規應由本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於學期中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除系主任召開之外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議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